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30172737-12311837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水清路 399 号

联 系 人：许诺

联系方式：021-6412355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洪晓明

联系方式：33882619

2026年03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30172737-1231183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	11		1950000.0 0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建设, 详见采购需求	1950000.0 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具有信息化开发建设相关业绩 2 个，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5、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

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行业 有关规定的。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以联合体参 与本采购包的，还 需上传《联合协 议》。具体要求及格 式以采购文件为 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7 至 2026-03-2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
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
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7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4-07 10:0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p>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p>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2、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p> <p>(1) 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p>

		<p>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p>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p> <p>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p>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p> <p>（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p>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p> <p>5)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p>

		<p>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洪晓明 33882619</p> <p>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p>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u>（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50%）</u></p> <p>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4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系统开发调研报告响应	0~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开发调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编制计划、实施步骤针对性情况。（总分 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的编制计划、实施步骤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目标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编制计划、实施步骤内容相对完整，经评委认为方案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要求得 3-4 分；</p> <p>3、提供的项目编制计划、实施步骤内容存在少量不足，经评委认为方案仅能满足部分采购要求得 1-2 分；</p> <p>4、编制计划、实施步骤内容缺漏不完整，或者只是在招标要求基础上进行了承诺响应等简单声明，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为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的得 0 分；</p>
已现有系统平台对接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开发平台与已现有系统平台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迁移、防丢失，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总分 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的对接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目标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对接方案内容相对完整，经评委认为方案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要求得 3-4 分；</p> <p>3、提供的对接方案内容存在少量</p>

		<p>不足，经评委认为方案仅能满足部分采购要求得 1-2 分；</p> <p>4、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整，或者只是在招标要求基础上进行了承诺响应等简单声明，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为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的得 0 分；</p>
设计实施方案	0~1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平台深化设计、调试测试、测评、验收等全过程实施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p> <p>(总分 14 分)</p> <p>1、调研分析方案 (2 分)</p> <p>2、深化设计方案 (5 分)</p> <p>3、调试测试方案 (3 分)</p> <p>4、测评方案 (2 分)</p> <p>5、验收方案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五个评审小项，共 14 分；</p> <p>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目标的，该小项得满分；</p> <p>3、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少量不足或缺漏，经评委认为方案能基本满足部分要求的，视不足或缺漏或缺漏情况，按如下得分：</p> <p>(1) 调研分析方案 (0.5-1.5 分)</p> <p>(2) 深化设计方案 (2-4 分)</p> <p>(3) 调试测试方案 (1-2.5 分)</p> <p>(4) 测评方案 (0.5-1.5 分)</p> <p>(5) 验收方案 (0.5-1.5 分)</p> <p>4、未提供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平台子系统开发实施响应	0~33	<p>一、评审内容：</p> <p>平台子系统开发实施响应程度、开发思路、针对性。(33 分)</p> <p>1、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3 分)</p> <p>2、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6 分)</p>

		<p>3、战略规划管理子系统（3分）</p> <p>4、资产管理子系统（6分）</p> <p>5、投资管理子系统（3分）</p> <p>6、财务管理与分析子系统（2分）</p> <p>7、绩效考核管理子系统（2分）</p> <p>8、备案审批中心（3分）</p> <p>9、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3分）</p> <p>10、数据采集共享中心（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十个评审小项，共33分；</p> <p>2、提供的平台子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目标的，该小项得满分；</p> <p>3、各平台子系统建设方案，存在不满足或漏项的，该子项不得分；</p> <p>注：若某个平台子系统建设方案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p>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0~15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情况。（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有一份得1.5分，总分3分，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证书：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等技术类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一份得1.5分，总分3分，否则不得分；</p> <p>3、其它项目团队人员具备AI训练师等数据类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1人得1分，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开发团队成员人数要求不少于10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进度计划	0~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进度安排的时效是否清晰</p>

		<p>明确（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进度计划清晰完备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2、进度计划清晰度或完备性或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3分；</p> <p>3、进度计划难以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4	<p>一、评审内容：</p> <p>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4分；</p> <p>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1-3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5	<p>一、评审内容：</p> <p>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驻场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等。（总分5分）</p> <p>1、售后服务体系（1分）</p> <p>2、设有驻场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3分）</p> <p>3、产品免费维修年限（1分）</p> <p>二、评分标准：</p> <p>售后服务合理完善的得5分；售后服务基本可行者得2-4分；售后服务简</p>

		单粗糙者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0~5	<p>一、评审内容： 应急预案，包括自定义故障级别及解决故障时间。（总分 5 分）</p> <p>1、应急预案（3 分） 2、应急措施（2 分）</p> <p>二、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管理措施得当，该小项得满分；应急预案有不足或不全面的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

二、项目建设方与使用方

项目建设方：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使用方：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闵行区区属国有企业

三、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周期

结合国家政策、国资监管以及国资企业需求，本次项目建设目标为：

1) 打造统一数据资源底座

构建全区国资国企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及数据采集通道，实现国资关键数据的全覆盖，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 构建国资国企两端联动

国资端主要侧重业务监管和数据展现、分析，国企端侧重数据填报采集以及内部全业务数字化管控，实现区国资委与企业之间事项、数据、信息协同。

3) 深化重点业务穿透式监管

聚焦重大经营事项、“三重一大”事项、投资融资、产权管理、预算财务、人员管理、线上审批备案和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等重点业务，建立实时动态监管和全覆盖监管体系，强化“事前预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监管

模式，提升监管效能。

4) 赋能国有企业信息化

解决闵行区管企业通用化信息化应用需求，提升运营规范性。

依据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分为十个子系统，具体如下：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战略规划管理子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投资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与分析子系统、绩效考核管理子系统、备案审批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数据采集共享中心。此外，政策制度共享子平台（AI）需预留开发接口、开发功能界面，待区智能体平台建成论证后再申报实施。

四、采购界面

本项目中所需的服务器、存储服务资源等以区大数据中心提供云计算资源为主，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投标人应利用好闵行区现有的资源（包括区数据集成平台、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统一认证平台等），完成无缝衔接，并保证系统开发建设目标实现。

五、信息化现状

（一）区国资委自建信息系统情况

区国资委现有自建信息系统 1 个，于 2018 年建成使用，系统名称为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系统内主要是各企业资产数据，以及企业财务数据，目前正常使用。

（二）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现有“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数据，需要与本次新建系统协定系统切换时间，时间点之前的数据为历史数据，历史数据将通过导入的方式迁移至本次建设的平台，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准确性，减少数据传输时间，杜绝不必要的人工录入等操作。系统相关对接费

用包含本次投标价格中（即数据采集共享中心）。

（三）区管企业自建信息化系统现状

经初步排摸，10家区管企业自建系统主要情况：城投公司、试验区公司无自建系统；新虹桥公司自建资产管理系统；闵资集团自建人力资源、办公OA、资产管理系统；闵粮公司自建OA系统；南虹桥集团自建楼宇资源系统、集采平台、办公OA系统；莘庄工业区公司自建招商企服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闵金投公司自建办公OA、投资项目管理系统；闵房集团自建OA办公、公租房管理、工程建设可视化、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等系统；大零号湾自建OA办公、资产管理系统。

本次智慧国资系统建成后，需要根据各企业系统情况，逐一进行对接，确保需要的信息及时、准确、安全的从各企业现有信息系统传入智慧国资系统。相关对接工作需要投标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推进、确保达成目标，可能产生的对接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由相关区管企业统筹安排。

五、建设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 and 细化。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软测、密测、安测等测试以及系统验收。其中人员管理功能模块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六、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 2) 项目各功能模块完成建设，完成验收并正式上线使用2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 3)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同时区财政预算资金已拨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因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需待项目剩余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予以支付。

七、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需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八、项目团队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
-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等技术资格，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备 AI 训练师等数据类相关资格。
- 3) 投标单位的相关开发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九、驻场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投标人至少安排 4 人驻场服务（现场驻点 2 人、远程服务 2 人），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驻场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系统巡检、性能优化、技术支持、用户培训、重大节点保障等，投标人须撰写服务月报和期末服务总结报告。

十、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培训过程应留档记录，符合验收要求。

十一、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 1)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申请书。招标方需听取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再确认初验结果。
- 2)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

单》《自测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

- 3)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4) 初验发现问题时，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反馈的书面报告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
-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 8) 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对于发现的应用故障按照严重级别分为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三个等级，具体处置标准如下：

- 1) 针对重大（I级）事件，造成如平台业务中断，短期内系统无法恢复（业务中断超过12小时）的，供应商应在15分钟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
- 2) 针对较大（II级）事件，造成较大范围出现的网络延时或故障，大部分应用功能缺陷或短暂不可用，导致超过平台20%用户受影响的，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
- 3) 针对一般（III级）事件，造成小范围出现的网络延时或故障，小部分应用功能缺陷或短暂不可用，导致个别用户受影响的，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完成修复。

十三、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

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构建于本项目系统中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节 项目采购需求

一、业务功能及业务流程分析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统一的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围绕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依托于闵行区现有的资源（包括区数据集成平台、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统一认证平台等），建设闵行区“智慧国资国企”系统，打造统一数据资源底座，实现国资关键数据的全覆盖，最终实现闵行国资委对区属企业人、财、物、事、权的全面监管。同时帮助区内国有企业解决通用化的信息化应用需求。

（一）打造国资数据分析看板

将闵行国资系统的资产、经营、考核和监管数据等集成在一个统一的数字化平台中，以直观、全面的方式展示国资关键信息，侧重于国资整体的宏观展示和分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其展示形式通常为大屏幕可视化界面，通过图表、图形、数据卡片等多种形式呈现信息，便于用户快速浏览和理解。主要功能包括总览、资产分析、国资布局、投资分布等。同时提供“一企一屏”服务，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单个企业的详细信息展示与分析功能。

（二）建立国资监管统一门户

为闵行区国资国企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实现信息浏览和业务操作均可以在一个平台里完成，提升用户的系统操作体验。一是可以全面、实时地查看国资监管的核心数据和工作动态，实现对国资的有效监管和决策支持；二是能够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工作效率；三是通过该门户进行各类数据的上报，获取相关的政策信息、监管要求等。按需配置待办事项、通知公告等功能，实现个性化信息推送，提升基层操作便捷度。

（三）实现多种功能的平台应用

1.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对区管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全面登记、维护和更新，包括主责主业、三大分类、历史沿革、注册资金变化、机构人员情况、党组织相关情况；系统纳入涉及到的历史文件或批复，方便查询运用。同时基于系统数据，按照核定的模板要素智能生成企业经营发展的总体情况。

2. 战略规划子系统。区管企业录入经审核确定的战略规划（包括

三年行动计划、五年规划等), 系统根据区国资委具体要求, 将战略规划的预期指标和企业财务报表、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等进行了比对和匹配、定期分析, 帮助区国资委查询掌握和分析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3.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符合区委组织部组工信息系统对接要求, 编辑维护企业在岗在编和劳务派遣人员等信息, 对应姓名、年龄、学历、部门职务、专业技能等基本信息, 记录人员奖惩情况、轮岗锻炼情况等。按管理权限, 分类查询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等不同类别人员履历情况, 包括近年来主要工作成绩、政治表现及具体事例、急难险重任务参与情况等。该模块为国资系统人员调配、干部推荐、干部培养等提供信息化支撑, 有利于国资系统的人力资源统筹管理, 协助领导分析研判。同时, 系统主动预警如人员超编、部门设置超编等情况, 按需求生成统计报表、人员信息表等制式表格, 提升工作效率。

4. 资产管理子系统。对接各区管企业现有资产管理系统, 建立最为优化的收数渠道, 区管企业录入现有资产和合同签订的情况, 包括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 相应匹配固定资产的面积、位置、租售价格等情况等关键信息, 系统支持资产信息与合同信息关联分析, 根据区国资委相关管理办法, 对于租赁期即将到期、欠租等需要关注的情况进行主动提示。该模块可替代区国资委现有的资产管理系统。

5. 投资管理子系统。区管企业录入投资项目情况, 包括存量投资项目和年度新增投资项目。系统设置投资管理的必备要素, 如可研报告、董事会等集体决策文件、请示报告、投后评价报告、投资项目财务报表及运营情况等, 便于区管企业按时间要求填报。根据区国资委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对于投资完成 1-3 年, 股权退出等项目, 主动提示区国资委和企业做好投后评价等工作。

6. 财务管理和分析子系统。对接区国资委已有的财务报表系统以及建设中的司库平台, 整合司库的功能信息, 可及时获取企业财务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存款余额、融资担保等信息, 并通过 AI 的方式灵活进行数据分析, 提示亏损加剧、资产负债率超 70% 等预警情况, 输出形成分析报告等。

7. 绩效考核管理子系统。通过系统录入和下达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区管企业定期动态更新绩效考核涉及工作的推进情况, 并上传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在系统内审核查看, 减少考核时的重复工作, 同时支持查看企业历年考核等次及扣分原因。

8. 备案审批中心子系统。按需实现重大事项备案、董事会决议备案、投资项目备案等业务线上备案审批功能，形成“申请—受理—审批—归档”全流程数字化闭环。该模块保留区管企业申请时间及区国资委受理退回原因等要素信息，同时设置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重大合同的分类查询和提醒功能，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9. 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包括安全管理报表数据录入（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动提示报送时间，针对安全巡察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线上上报、跟踪、处置等闭环操作。

10. 数据采集共享中心。包括指标统计（指标分析，分析看板展示），系统集成（与已有系统对接），与司库对接预留接口。

其他，政策制度共享子系统。本次投标供应商开发该子平台仅需预留开发接口、保留功能界面。

二、用户分析及信息量预测

本系统主要服务对象为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闵行区区属国有企业（共 119 户），不包含劳务派遣及外部服务商账号。按照区属企业全部员工纳入，注册用户数量预测如下：

用户来源	用户数量预估区间
闵行区国资委、区属企业及下属企业	约 6000 人

系统访问量预测：

系统交互量	1000		
每天总用户数（个）	130		
每天每个用户平均执行操作数	20		
每个操作的业务连接数	6		
每个操作的最长响应时间（秒）	4		
高峰时段交互量占全天交互量的百分比	40%		
高峰时段持续时间（小时）	2		
高峰时段在线用户数（个）	90		
平均每秒每个用户数据流量（MBPS）	9		
数据存储量	400		
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数据存储量（GB）	200	三年内系统所需的存储（GB）	700

三、总体架构设计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主要是国资委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运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具体子平台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战略规划子系统、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投资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和分析子系统、绩效考核管理子系统、政策制度共享子系统、备案审批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等。系统涉及原则如下：

1. 统一标准、口径一致：搭建统一的采集渠道与数据管理中心，统一监管业务数据标准，开放统一的数据报送和采集渠道，提升整体的协调性和准确性
2. 一处录入、全网通用：搭建数据共享中心，做到一处录入、全网通用，实现从下到上的数据统一汇聚，促成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开放的数据报送和采集渠道，实现对监管数据的有效利用。
3. 动态监测、有序流转：国资在线监管通过实时动态监测和信息化手段，实现国有资产的高效有序流转和精准监管。
4. 数据分析、辅助决策：为国资委、国企的数据集提供检查、清洗、转换和建模管理，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表和数据大屏，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系统开发调研报告

本次智慧国资项目，最终使用人为区国资委、闵行区区管企业。供应商除了解区国资委监管要求外，需要深入了解各区管企业的经营体系、组织架构、资产分布、审批流程等详细情况，以便项目建设的最终成果既保证区国资委监管需要，又最大化的方便各企业使用，避免因项目使用造成工作体系和工作量的重大变化。

闵行区区管企业及下属公司，资产类型较为复杂、实际管理主体多元化。各区管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水平差距较大，部分企业已经上线 OA 系统、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信息系统，需要供应商后续做好与已建系统的协调对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部分企业无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供应商根据企业现状，做好系统开发的深化设计工作，在系统建设的同时支持和满足各企业实际运营需要。

本次采购建设费用已包含上述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供应商需在现有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系统开发调研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工作成果的一部分。

五、应用系统设计

子系统的基本功能设计要求见下表，实际开发前采购人在不增加子系统功能模块的前提下，对需求子系统内部分功能优化、补充，投标人均予认可，费用不再增加。

序号	模块/子模块	功能点	功能点说明
1	基础数据管理	主业动态管理	1. 企业信息增、删、改 2. 需要记录企业名称变化的过程
2	基础数据管理	机构人员快照	用户信息增、删、改
3	基础数据管理	历史文件库	岗位信息增、删、改
4	基础数据管理	股权树可视化	动态展示企业层级结构，标注全资/控股/参股关系与持股比例
5	基础数据管理	层级穿透监管	点击企业节点查看详情，区属企业：经营指标；三级企业：合规风险（红黄灯标识）。
6	基础数据管理	资本变动留痕	记录增资/减资/股权转让事件，需上传股东会决议与评估报告。同时设置变动影响分析规则，如减资后负债率超标预警。
7	基础数据管理	沿革事件模板	预置沿革事件模板（重组/混改/分立等），结构化记录：变更日期、法律依据、关键影响。自动关联政策文件库（如《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2条）。
8	基础数据管理	时空全景图	以时间轴+GIS地图展示企业迁移/业务扩张轨迹。联动资产管理子系统（资产属地变化同步更新）。
9	基础数据管理	人员信息关联	人员职务变动自动触发沿革更新
10	基础数据管理	智能归因分析	分析事件链因果关系，生成沿革分析报告
11	基础数据管理	治理结构数据分析看板	展示党委会/董事会成员构成、外部董事占比、专业委员会设置。党委成员未进入董事会时标红。
12	基础数据管理	履职档案库	记录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缺席情况，关联会议纪要与签字扫描件。出席率<60%自动预警至党群科。
13	基础数据管理	历史架构回溯	查看前3年治理架构变更记录，对比关键指标。突出异常变动
14	基础数据管理	决议穿透监管	点击议案跳转至关联业务，闭环验证决议执行情况
15	战略规划子系统	OCR智能拆解	上传PDF版战略规划 → 自动识别关键指标（如“2025年营收≥50亿”）并结构化存储。融合NLP+规则模板匹配，准确率≥95%。
16	战略规划子系统	指标合规预审	校验指标与国资委要求一致性，冲突点自动标红预警。对接政策知识库，实时匹配监管规则
17	战略规划子系统	历史版本追溯	保留历次战略修订记录，支持差异对比（如2023版 vs 2025版营收目标变动分析）。三色高亮变化量（红增/绿减/蓝调整）。
18	战略规划子系统	指标自动对齐	对接财务系统，抓取营收/利润等数据，如无法集成则通过手工填报 → 与规划指标自动比对。
19	战略规划子系统	执行热力图	可视化展示各企业完成率（例：闵房集团科创投入完成率82%（黄区）闵粮公司营收达标率121%（绿区））。阈值配置：红<80% 黄80-99% 绿≥100%。
20	战略规划子系统	根因钻取分析	点击偏差指标 → 穿透至业务源头（例：营收缺口源于某地产项目滞销）。关联投资子系统项目进度数据。
21	战略规划子系统	任务拆解分发	将“综改试验”等任务分解至企业 → 明确责任部门/节点/输出物。自动生成甘特图+责任矩阵。
22	战略规划子系统	红黄灯预警	滞后任务自动升级预警：黄灯（滞后7天） → 通知企业副总，红灯（滞后15天） → 上报国资委。对接政务系统消息推送。
23	战略规划子系统	效果反哺	任务完成后自动评估效益（例：混改后净资产收益率+18%） → 输入

序号	模块/子模块	功能点	功能点说明
			战略知识库。建立“改革经验-战略指标”关联图谱。
24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信息录入	人员信息录入或者导入,可以查看下属企业相关人员数量、干部信息。
25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公司信息录入	公司信息联动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子平台,对于对接的数据如有缺失则进行手动补充
26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公司类别	全资企业、控股企业【控股 XX%+、派驻人员(姓名、职务、全职 or 兼职)】、参股企业【参股 XX%,投资 XX 元、实际投资 XX 元、是否有派驻人员(若有,则需要维护姓名、职务、全职 or 兼职)】
27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预警	超编预警(公司总人数超人则不可填,科室超人则报警:标红)
28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简历初筛	区属企业招聘时,在线发起申请,上传招聘要求和人员建立,系统根据招聘要求,自动计算编制余量并推荐平台内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以上数据供用户决策该岗位招聘是否合理。
29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干部储备池	标记高潜人才:可以查询该人员轮岗轨迹、培训成绩、项目经历等信息。
30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才结构热力图	分析年龄/学历/专业分布,为人才选拔提供数据支撑。断层预警,如中层干部平均年龄>45 岁。
31	人员信息管理子系统	超编定位	钻取超编根源,对于超编岗位能够下钻到具体超编明细,并且推送通知至对应负责人。
32	资产管理	OCR 识别	利用 OCR 识别产权证书关键信息形成标准化电子表单、资产电子档案库;收集内容包含产证面积、租赁面积、使用面积、房地合一(既有建筑、也有土地)、资产权属;
33	资产管理	系统对接	对于已经建设资产管理系统的企业,可以通过以电子表格的方式拿到 T+1 的资产所需要的数据,避免企业的重复工作。
34	资产管理	指标统计分析	利用资产相关数据,可以对资产进行多维度的指标统计与分析,包括【动态租金统计、空置率、年均出租率、租金收缴率(按年、月更新,可能需要跟财务现金流对齐)、租金增长率、特定资产出租率】,到期提醒,范围(企业经营用的租赁资产)。
35	资产管理	资产分布图	集成 GIS 组件,在地图上显示现行租金情况、区域周边资产挂牌价格及历史成交价情况、基于 GIS 资产点位(厂房多少、新装多少等)。
36	资产管理	资产变更履历登记	多源数据自动捕获、变更类型模板化、变更审批线上流转。
37	资产管理	信息导入	合同基础数据导入或通过 OCR 识别关键数据,自动拆解为合同关键信息;
38	资产管理	系统对接	对接企业已有合同系统数据,以电子表格形式通过 T+1 的方式进行集成。
39	资产管理	生成合同履行评价表	支持生成合同履行评价表,支持企业按季度进行反馈。
40	资产管理	数据上传	国资委自身合同管理,建立国资委自身合同库,明确是否需要上传历史数据,划定时间线;包含融资担保、工程类项目合同;支持区属企业上传各类合同电子版本,形成重要合同库,并支持区国资委及企业进行合同查询。
41	资产管理	付款监督	支持财审科查看企业是否按照合同的节点进行付款,后续对接司库,本系统仅作数据抓取与展示。
42	资产管理	资产动态跟踪	资产位置维护、可形成资产位置看板;地图区域需要能够到区、街镇,按照街镇维度进行资产总量的统计;资产状态展示:闲置、在租、其他、自用。
43	资产管理	房屋到期提醒	房屋到期前一个月将租赁到期情况推送给国资委科室及产权所属单位。
44	资产管理	空置率偏高提醒	对于空置率偏高的资产推送给国资委科室及产权所属单位。

序号	模块/子模块	功能点	功能点说明
45	资产管理	合同到期提醒	上一个月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未录入新增合同，则提醒对应科室。
46	资产管理	产权变动提醒	产权变动超过 51%、33.3%，则进行提醒，从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进行确认。
47	投资管理	年度投资计划上报	提供标准化的填报模板（字段尽可能支持配置），支持填写项目名称、投资标的、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可行性分析摘要等。同时需要支持上报及审核确认、驳回，并留痕审批意见。
48	投资管理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允许在年中发起计划调整申请，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并存下来变更记录，包括变更人、原因、时间、上一版内容。系统自动保留所有版本的计划及调整记录，形成历史档案。
49	投资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	支持上传和版本管理可研报告、财务模型、尽调报告。可设置关键结论字段摘要。如风险点、预期收益分析等。
50	投资管理	投资决策会议管理	能够创建会议，并记录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参会人员。能够关联上传会议评审材料。并记录表决意见和书面意见。
51	投资管理	协议与出资管理	归档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记录出资计划与实际出资流水，包括出资时间。
52	投资管理	工商信息变更联动与预警	联动工商信息，进行风险预警，自动监控被投企业的工商信息变更以及参股企业重大变化情况提示。
53	投资管理	定期报告归档	定期接收或上传被投企业或项目的分析报告
54	投资管理	投资评价自动提醒	系统根据项目“投资完成日期”，自动在达到 1 年、2 年、3 年或退出后 1 年时，触发“需开展投后评价”的任务提醒，并指定负责人。
55	投资管理	投后评价归档管理	提供标准化的投后评价报告模板，支持在线撰写、审核、定稿，并最终归档至项目档案中
56	投资管理	投资退出管理	记录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原因、影响分析等，形成项目闭环。
57	投资管理	基金档案	记录基金名称、管理机构、关键人、总规模、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存续期、投资领域等核心条款。
58	投资管理	定期报告管理	归档基金管理报告，并自动更新到基金档案中
59	财务管理和分析	数据接口开发	开发标准数据接口，定期获取从区属企业的标准化财务数据
60	财务管理和分析	数据校验功能	在数据传输接口建立数据校验规则，对异常的数据进行提示，确保基础数据质量
61	财务管理和分析	报告生成	系统自动从数据库提取数据，填入模板，生成初步的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按业务板块类别生成分析报告
62	财务管理和分析	规则预设	系统后台设置财务预警阈值（如：资产负债率 > 70%、经营现金流为负等）。一旦触发，系统自动在相关页面和看板进行高亮预警，并向企业负责人和国资委管理人员发送提示消息。
63	财务管理和分析	原因上报	针对异常的数据情况，支持上报说明原因，并于对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关联。
64	财务管理和分析	预制模板库	系统预制常用报送模板
65	财务管理和分析	数据导出	支持将系统内的企业数据按标准格式导出为 Excel、Word
66	财务管理和分析	离线补充与上传	企业可在导出的 Excel、Word 中补充详细的、非财务的说明性内容（如：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新项目进展）。
67	财务管理和分析	数据回填与整合	将补充后的 Excel 重新导入系统，系统能自动识别并将补充内容与原有财务数据关联，形成更完整的数据集。
68	财务管理和分析	数据录入	除基础信息外，设置“担保类型”字段（如连带责任担保、一般保证担保），并强制要求上传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扫描件。融资担保合同必须上传，且包括企业信用风险，是否有反担保合同——由各企

序号	模块/子模块	功能点	功能点说明
			业自动上传对应资料
69	财务管理和分析	指标分析	预设财务指标，支持指标内容维护及分析；多维度钻取分析（行业/区域/企业规模），实现财务数据可视化。
70	财务管理和分析	预算模板编辑	多维度的预算模板增、删、改功能。
71	财务管理和分析	预算审批	后续企业预算会从严从紧，需要支持财审科进行预算审核，线上审批。需要涉及预算的投资、融资、人工成本，重点数字及说明。
72	财务管理和分析	在线编制预算	需要支持预算金额按预设维度拆分，如收入、成本拆分-按业务板块、成本按性质（是否可控，折旧摊销分开，融资成本）等。自动根据预算填制情况，导出 word，并在线下编辑后，重新导入系统保存。
73	财务管理和分析	预算进度监管	预算进度监控（超预算提醒）。预算管理的程度，按每家一级企业预算进行管控，预算控制可按照成本类型（总结成本类型：区国资委功能性成本等）。投资等板块对预算、财务指标进行联动控制，涉及到的关键指标，如利润需正，资产负债率不能超过 70%。对于超出预算的情况，设置警告提示。预算调整需走线上审批，满足预算调整需求，并形成调整记录，操作日志。
74	绩效考核管理	任务分类引擎	创建三层任务池，改革任务（3 年周期）、十五五规划（5 年周期）、重点工作（动态新增）。
75	绩效考核管理	基准指标继承	自动抓取“十四五”完成值作为十五五基准。
76	绩效考核管理	任务智能拆解	将五年目标拆解至年度->季度->月度里程碑。
77	绩效考核管理	佐证材料预审	自动校验材料：文件完整性、数据逻辑矛盾（如进度 110%，但无佐证材料）
78	绩效考核管理	跨年度数据联动	点击“十五五指标”显示历史完成趋势，建立动态数据图谱。
79	绩效考核管理	黄灯预警	进度滞后计划 10%-20%，系统自动推送至企业负责人，需 3 日内反馈原因。
80	绩效考核管理	红灯预警	进度滞后>20%或关键节点预期，自动抄送国资委分管领导，冻结企业评级评优权限，需提交整改方案并每周汇报。
81	绩效考核管理	绿灯激励	连续 3 季度超前完成，绿灯激励
82	绩效考核管理	战略热力图	按企业/行业展示任务进度，展示方式为地理信息叠加进度色块。
83	绩效考核管理	滞后根因分析	穿透定位问题源头，如某基建项目因审批延误滞后->关联审批中心系统数据。
84	绩效考核管理	扣分追溯	查询理念考核，扣分项明细，关联具体佐证材料
85	绩效考核管理	整改案例库	归集红灯任务整改方案，后期系统能够智能推荐类似企业参考
86	备案审批中心	线上流程审批	包含节点：申请-受理-审批-归档，在线生成备案表。支持手机移动端。
87	备案审批中心	材料完整性校验	自动核查备案材料必填项（如法律意见书、可行性报告）。
88	备案审批中心	智能填单辅助	历史数据自动带入，减少重复填报
89	备案审批中心	支持企业在线备案	战规科在线确认，截止目前材料互传等情况。包含字段：备案事项、决策会议、决策依据文件、内容概述、备案材料清单、区国资委签收人、备注。涉及到领导签字的事项，以线下签字扫描上传的方式进行流转。
90	备案审批中心	督办填报	填报督办事项，进行督办事项进度跟踪。包含字段：文件（报告）名称、牵头单位、办理情况、进展状态、存在困难及原因、下步主要工作、预计办结时间。
91	备案审批中心	督办跟踪	根据节点系统提前提醒相应的责任人及监督人。看板上汇总总体督办事项及未完成、完成的状态。

序号	模块/子模块	功能点	功能点说明
92	备案审批中心	重大会议材料上传	持上传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决策等关键环节记录【董事会的履职报告（按季度），董事会议题备案（每次开完会后的会议记录，会议全套材料需要上传】。董事会备案，上传附件。增加分类进行检索。
93	综合业务管理	安全监管任务下达	通过系统发布安全监管任务，在线上报相关表格。对安全巡察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线上上报、跟踪、处置等闭环操作。
94	综合业务管理	安全监管反馈	设置隐患自查、安全投入、环境投入、违规情况、事故及节日加班等信息上报，可在企业安全点位图上进行直观呈现。对于上报的信息，各家企业能够及时反馈状态，如隐患是否已经自查、隐患点位是否已经排除等，便于办公室统一进行上报信息的跟踪与处理。形成闭环管理。可通过移动端，上传现场图片。
95	综合业务管理	轨迹实时获取	能够对接机管局获取公务车的行车轨迹，可以查询车辆实时状态
96	综合业务管理	用车在线申请	公务车在线申请，在线归还
97	数据采集共享中心	指标统计	指标分析，分析看板展示
98	数据采集共享中心	系统集成	已有系统对接
99	数据采集共享中心	司库对接	司库对接预留接口
	总计		

六、安全系统设计

根据安全等级的要求进行系统安全保障设计。

1. 身份鉴别措施

身份鉴别是在应用层面主要的防范和保护的策略之一，它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不被非法访问。必须使用具有一定的访问控制手段在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之后，才允许用户进入用户端。

2. 密码保护措施

在开放的网络环境中传输，除了需要限制访问手段和身份鉴别，对合法和授权用户自身也需要应采取密码保护措施，避免其合法的帐号身份被窃取或其访问的私密信息被泄露。

3. 访问控制措施

访问控制信息系统安全防范和保护的主要策略之一，它是维护网络系统安全、保护网络资源的重要手段。各种安全策略必须相互配合才能真正起到保护作用，但访问控制是保证网络安全最重要的核心策略之一。

(1) 安全区域划分

网络层面根据接入区域不同、业务功能不同，将网络细化为不同

的安全区域，不同的区域用户的访问赋予不同权限。控制用户和用户组可以访问哪些网络资源、主机资料，或文档目录和其他资源。

(2) 限制访问手段

在逻辑上可以将相关的访问服务禁止或制订相关访问策略。从而将用户可能采取的访问手段缩小到可控范围之内。保证采取的访问控制策略的生效实施。一般均通过防火墙等硬件安全设备实现。

4. 总体边界安全防护

(1) 明确边界

应根据安全域划分情况，明确各个子系统安全边界，即核心交换区域与接入区域、以及 Internet 区域，通过防火墙、VPN 网关、防病毒网关等安全设备逻辑隔离。

(2) 边界控制

在明确的安全域边界应实施有效的访问控制策略和机制。

(3) 边界访问规则

安全域之间的数据访问都应通过安全边界完成。包括包过滤、状态检测、行为分析、病毒过滤、身份认证、远程接入等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既有安全设备制订的相关策略。

(4) 边界访问控制审计

应对进出系统或安全域的事件通过专用安全审计系统，予以审计记录，其内容至少包括时间/地点/类型/主体和结果等情况。

七、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2.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 3.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6.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 9.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质保期（售后）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